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福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10月17日起，增加华福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华福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9962、C类019963）

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20220、C类020221）

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20395、C类020396）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C类021595）

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基金代码：A类021229、C类021230）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华福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华福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华福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华福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福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华福证券各营业网点或华福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华福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福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华福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华福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华福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华福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华福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福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华福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福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华福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华福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华福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7

网站：www.hfzq.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华福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华福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华福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华福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天风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10月17日起，增加天风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天风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天风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天风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天风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天风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天风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天风证券各营业网点或天风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天风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天风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天风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天风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天风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天风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天风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天风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天风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天风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天风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天风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天风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天风证券指定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涉及的参与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不对费率设置折扣限制，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10月17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天风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91

网站：www.tfzq.com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天风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天风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天风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天风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6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地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282,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25%）无偿划转至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矿集团”）。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新矿集团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矿集团通知，获悉其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疆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股权整合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24〕261号），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35.25%股权无偿划转至你公司事项，符合我委关于深化改革、压减法人层级的相关要求。请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有关规定，履行划转程序，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上述股份划转经批准实施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新疆国资委，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新矿集团。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7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益投资”）出具的《权益变动告知函》，获悉海益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0,000股，海益投资持有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从6.50%下降至5.50%，变动达1.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76210086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499号龙海新和居小区4号楼1层10号商铺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499号龙海新和居小区4号楼1层10号商铺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6月3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实施前，海益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3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海益投资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2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024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海益投资出具的《权益变动告知函》。海益投资在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10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减持后海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5.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00,000	6.50	8,000,000	1.00	44,000,000	5.50

海益投资无一致行动人。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海益投资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关于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18日（含）起增加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E类基金份额。此外，本次还将根据实际情况和完善表述的需要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的相关表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0月18日（含）起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相关事项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现有的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增加E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其中，E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22315），分别计算及公布基金净值信息。E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业务首日（即2024年10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同当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之后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单独计算净值信息。

2、E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7日	1.50%
L≥7日	0

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

（3）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

（4）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

（5）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

3、E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B类和C类基金份额相同。

4、E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吴比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其他销售机构

E类基金份额的代销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后续公示的信息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5、相关业务规则

（1）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而来的基金份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2）最低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余额为0.01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及最低份额余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0月18日（含）起同步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份额（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转换业务。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https://www.dfham.com/service/selfhelp/zhuanhuan/index.html。转换业务规则及交易限制详见基金相关公告。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本公司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的要求进行披露。

6、《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因增加E类基金份额对《基金合同》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其余修订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了适当程序。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1《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附件2《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并按照《信披办法》的要求进行披露。

2、本基金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于2024年10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信披办法》的规定及时更新《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相应份额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附件1：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及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T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及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T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销售机构名录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为避免歧义，自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业务首日起，开始计算并依约披露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	1、……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为避免歧义，自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业务首日起，开始计算并依约披露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3、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合同摘要根据正文调整。		

附件2：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七、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各类资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 …… 为避免歧义，自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业务首日起，开始计算并依约披露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 …… 为避免歧义，自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业务首日起，开始计算并依约披露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6人，委托出席5人，其中刘伟平董事、胡伟明董事委托张星燎董事，王洪董事、苏天鹏董事委托黄峰董事，洪猛董事委托李文中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张星燎董事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开发武汉联投中心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向开发武汉联投中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委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专委会组成人员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4-6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兑付兑息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2.80%，期限305天，债券代码148547，债券简称23申证D4。（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2023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10月15日，摘牌日为2024年10月15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吴世忠先生的辞职报告。吴世忠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吴世忠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吴世忠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世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世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监事会对吴世忠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帕金戈金矿增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Yuxin Holdings Pty Limited（以下简称“玉鑫控股”）通过NQM Gold 2 Pty Ltd，运营位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州境内的帕金戈金矿。近年来，玉鑫控股不断加大对帕金戈金矿勘探增储力度，成立了专业勘探公司Auspin，推进地质找矿寻突破，在探矿增储方面取得较大突破。

近日，根据玉鑫控股最新出具的《Annual Mineral Resource Statement》，截至2024年6月30日，帕金戈金矿区拥有符合JORC标准矿石量1349.1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258.3万吨，金金属量222.3万盎司（69.14吨），比上年同期增加20.2万盎司（6.28吨），平均品位5.1克/吨。

公司通过有效的资源管理和探矿增储策略，增强了公司黄金资源储备，提升了矿山资源价值，强化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继续加大探矿增储力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未来黄金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导致市场需求变化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116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4日、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2024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现对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5,610,393,338.90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5.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42,580.11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15.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707,208.66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77.41%。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二、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2024年10月14日、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5）。

2024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盘，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控股”）现持有公司股份844,332,774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建工控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22,1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2.198%。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4-29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至10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pc@sp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于2024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4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4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郭晓军

财务总监：杜军

独立董事：杨钧

董事会秘书：刘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4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至10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pc@sp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21-57943143

邮箱：spc@sp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